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函

地址:304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

承辦人:吳斯品

電話: 035591116分機145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:新鄉民字第11332000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20240131093815394、20240131093829522、20240131093841153

(113AC00318 1 01092232109. pdf · 113AC00318 2 01092232109. pdf ·

113AC00318\_3\_01092232109.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第二公墓部分土地及第七公墓全部範圍,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:本所民政課電2894/02/03/2

鄉長 徐 煒 傑



第1頁,共1頁